

证券代码：838635

证券简称：聚亿新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拟成立的子公司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洁鲜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新湖路 24 号厂房 3101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平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洁鲜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新湖路24号厂房3101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平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元	现金	认缴	10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署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

解决方案：公司将完善全资子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公司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不断适应业务的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